

民法要義物權編

民法要義物權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漢口平
交通路
永漢北
南陽街
廣沙
長沙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民法要義物權編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
酌加
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郝朝俊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要義物權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一

第一節 物權之觀念……………一

一 物權爲直接管領物之權利

二 物權以權利人義務人及物爲其要素

第二節 物權之效力……………三

一 物權生追及權

二 物權生優先權

第三節 物權之創設……………四

○ 物權之種類及其內容 占有

目錄

第四節 物權之變動……

(758 759 760 761)

八

○ 物權變動之意義 變動方法立法主義——意思主義——形式主義 我民

法採形式主義

一 不動產之變動 1 須守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之三種主義 甲 地

券交付主義 乙 登記公示主義 丙 登記要件主義 我民法採登記要件

主義 2 須有要式行為——物權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二 動產之變動 1 交付要件主義——我民法採之 2 交付要件之例外

——簡易交付——改定占有——指示交付即求還代位

第五節 物權之消滅……

(840 897 1 762 763 764)

一四

○ 各種物權共通之消滅原因

一 混同之意義 1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之

消滅及例外——舉例 2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

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之消滅及例外

二 拋棄——例外

第二章 所有權……………一七

第一節 所有權之性質……………(765)……………一七

一 所有權之意義——所有權爲總括的支配物之權利——總括的支配物之意義

二 所有權之限制——公私法令限制所有權之趨勢

三 所有權之永久性——此點與他物權不同

第二節 所有權之通則……………一九

第一款 所有權之內容……………(765 767 766)……………一九

一 所有權之作用 1 積極的作用——使用收益處分之意義 2 消極

的作用

- 二 所有權之請求權 1 返還所有物之請求權 2 除去妨害之請求權

3 防止妨害之請求權

- 三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分離後之歸屬 1 原則 2 例外

第二款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二二

○ 取得時效之意義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之二要件

第一項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768)……………二三

- 一 占有 1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舉例 2 和平占有——占有

- 之初及其得持中均須和平 3 公然占有 4 占有他人之動產

二 法定期間——經過五年

第二項 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769 770)……………二五

- 一 長期時效 1 占有 甲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乙 和平占有 丙

繼續占有 丁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2 法定期間——經過二

十年

二 短期時效 1 占有 甲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乙 和平占有 丙

繼續占有 丁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戊 占有之始爲善意並

無過失——其意義 2 法定期間——經過十年

第三項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771)……………二八

一 原則

二 例外

第四項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取得之準用……(772)……………二九

第三節 不動產所有權……………二九

第一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意義……(66之1)……………三〇

第二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773 799 800)……………三〇

一 土地——土地所有權之範圍

二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

第三款 土地所有權之相鄰關係……………三二

一 因保護公益之限制——多散見於公法中

二 因保護私益之限制——多規定於民法中

第一項 鄰地危險預防權……(774 794 795)……………三三

一 土地所有人注意預防之意義 1 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權利時應注

意者 2 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應注意者

二 鄰地所有人請求預防之權利

第二項 鄰地流水權……(775 776 777 778 779 780)……………三四

一 排水權 1 自然流至水之排水權——低地所有人之承水義務與需

水權利 2 工作物潰塞之排水權 3 設置水具之排水權——人為

之水不應使相鄰承受

二 疏水權

三 過水權 1 過水權之條件——有三 2 工作物之共用

第三項 鄰地用水權……(781 782 783 784 785)……………三八

一 使用所有水權 1 自由使用權 2 排除侵害請求權

二 使用鄰地餘水權——原因及條件

三 變更水流或寬度權 1 兩岸之土地各屬一人時 2 兩岸之土地

均屬一人時

四 設堰與用堰權 1 設堰權——應支付償金 2 用堰權——應負

擔費用

第四項 線管安設權……(786)……………四一

一 安設之原因 1 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 2 或雖能安設而

需費過鉅者

二 安設之條件 1 應擇損害最少之處所 2 及方法爲之 3 並應

支付償金

○ 情事變更時之變更安設及其費用之負擔

第五項 鄰地通行權……(787 788 789)……………四二

一 通行權發生之原因 1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

使用者 2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

二 通行權行使之條件——有五

第六項 禁止侵入權……(790 791 793)……………四四

一 禁止人之侵入——原則——例外

二 禁止聲氣之侵入——原則——例外

第七項 鄰地使用權……(792)……………四六

○ 要件有四

第八項 越界築屋權……………(796)……………四六

○ 鄰地所有人有強賣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九項 竹木枝根刈除權……………(797)……………四七

○ 原則 例外

第十項 果實獲取權……………(798)……………四八

○ 原則 例外

第四節 動產所有權……………四八

第一款 動產所有權之意義……………(67)……………四八

第二款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四九

○ 所有權取得之方法 動產所有權之原始取得而且爲特別方法者

第一項 占有……………(802 801)……………四九

一 無主動產之先占——其條件有三 1 以所有之意義 2 占有無

主物 3 且爲動產

二 占有動產之保護——其理由

第二項 遺失物之拾得……(810 803 804 805 806 807)……五十一

○ 遺失物之意義 拾得之意義 漂流物沈沒品之性質

○ 拾得遺失物取得其所有權之程序

一 通知招領或報告

二 認領 1 相當期間所有人不認領者 2 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

3 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

第三項 埋藏物之發見……(808 809)……五四

○ 埋藏物之意義與其必要條件 發見之意義

○ 發見埋藏物取得其所有權之條件

一 一般埋藏權 1 在自己所有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 2 在他人

所有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

二 特別埋藏物——其意義——其所有權之歸屬

第四項 添附……(811 812 813 814 815 816)……五五

一 添附之種類 1 附合——其意義 甲 不動產上之附合——其意

義 乙 動產上之附合——其意義 子 附合之動產無可視為主物者

丑 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 2 混合——其意義 甲 混合之

動產無可視為主物者 乙 混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 3 加工——

其意義

二 添附之效果 1 物權上之效果 2 債權上之效果

第五節 共有……六〇

第一款 共有之意義……六〇

民法要義物權編

一一一

第二款 普通共有……………六一

第一項 普通共有之意義……………(817之2)……………六一

○ 何謂應有部分——舉例

第二項 普通共有人之權利……………(818 819 820 821)……………六二

一 用益權——舉例

二 處分權——原則——例外

三 管理權——原則——例外 1 保存行爲 2 改良行爲

四 請求權——原則——例外

第三項 普通共有人之義務……………(822)……………六五

一 費用之分擔

二 償還之請求

第四項 共有物之分割……………(823 824 825 826)……………六六

○ 設共有物分割之理由

一 分割之請求 1 原則 2 例外

二 分割之方法 1 協議分割 2 裁判分割 甲 原物分配 乙

價金分配 丙 原物分配與金錢補償

三 分割之效果 1 所得物之擔保責任 甲 追奪擔保之義務——舉

例 乙 瑕疵擔保之義務——舉例 2 證書之保存與使用 甲 所

得物證書之保存 乙 共有物證書之保存 丙 使用證書之請求

第三款 公同共有……………七二

第一項 公同共有之意義……………(827)……………七二

第二項 公同共有之人之權義……………(828 829 830 之²)……………七三

一 公同共有人權義之準則——舉例 原則 例外

二 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限制

第三項 公同共有之消滅……	(830之1)	七四
---------------	---------	----

○ 其原因

一 公同關係之終止——舉例

二 公同共有物之讓與

第四款 准共有……	(831)	七五
-----------	-------	----

第三章 地上權……		七五
-----------	--	----

第一節 地上權之意義……	(832 841)	七五
--------------	-----------	----

○ 設地上權之理由

○ 分析地上權之意義

一 地上權使用他人土地之權也——地上權之本質

二 地上權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